

(上接第一版)

“为什么不能用牦牛皮制作阿胶?”这一大胆的设想,成为牦牛产业转型的起点。当地党委政府主动对接科研机构,成功研发出以牦牛皮为原料的阿胶产品。经检测,牦牛阿胶富含胶原蛋白及多种氨基酸,营养价值不亚于传统驴皮阿胶。

这一创新不仅为牦牛皮找到了高附加值出路,更重要的是,它坚定了人们对牦牛价值的认知——牦牛全身都是宝。牦牛阿胶的成功开发,像一把钥匙,打开了牦牛深加工产业的大门。

在第26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上,三色(班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朱奎带领的团队,将一盒盒包装精美的牦牛阿胶礼盒展现在顾客面前时,立刻引来了大家关注的目光。

科技赋能是关键。今年9月,班玛县在西宁市的前置仓牦尊胶加工厂厂房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以牦牛阿胶系列产品为切入点,不断完善产品矩阵的产业发展模式迈出实质性步伐。

牦牛产业的深度转型,产生了显著的链式效应。

对牧民而言,最直接的变化是收入增加。“以前一头牦牛卖肉,最多收入几千元。现在牛皮可以制阿胶,肉可以加工火锅食材,骨头也能利用,整体价值翻了一番还不止。”马可河乡马格勒村党支部书记依尼说出了心里话。

牦牛阿胶产品的成功尝试并不是心血来潮。这是基于班玛县多年来先后推出牦牛油火锅底料、牦牛骨工艺品、牦牛午餐肉等系列产品,推进牦牛产品精深加工所得到的深厚经验。这条完整的产业链正在形成,并展现出县域经济的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

一座基地激活一方经济

畜牧养殖一直是班玛县的传统产业,在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当地立足本地优质的林业资源,另辟蹊径探索林麝、马鹿特色养殖产业发展之路,撑起

玛可河畔的“破界”之路



班玛县赛来塘镇合科村养鹿基地负责人谢发成(左)和工友正在为马鹿添加饲料。

本报记者 祁万强 摄

县域经济“新增长极”。

在班玛县赛来塘镇林麝养殖基地,一种名为林麝的珍稀动物正改变着当地的经济格局。这种被称为“森林精灵”的小型鹿科动物,其分泌的麝香是名贵中药材,被誉为“软黄金”。

“2022年,我们赛来塘镇林麝养殖基地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有30只林麝。亚尔堂乡果芒村的养殖基地规模较大,存栏量100只林麝。一只成年雄性林麝每年可产麝香18克左右,价值1万多元。”养殖基地负责人谢发成算了一笔账,“130只林麝如果全部能产麝香的话,一年产值就是100多万元。”

林麝养殖在班玛县的成功并非偶然。当地森林覆盖率高,气候凉爽,非常适合林麝生长。与林麝养殖相呼应的是马鹿产业的兴起。在班玛县赛来塘镇合科村养鹿基地,天然散养的马鹿有的来回踱步,有的低头觅食。“呦呦鹿鸣,食野之苹”。古诗中的场景,如今在这里成为现实。

班玛县委副书记、县长扎西东智说,“芳香产业”与“鹿鸣经济”是班玛县调整产业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林麝、马鹿、藏香鸡、七彩山鸡等特色养殖,实现了从单打独斗的牦牛养殖到特色养殖多点开花的历史性转变。

特色养殖的蓬勃发展,催生了一系列深加工产品。班玛县逐步开辟出麝香、鹿茸、鹿血酒、鹿角等特色新产品。以全产业链思维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完善“基地+村集体(合作社)+农牧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成为维持牛产业后的又一经济增长点。

在班玛县,特色种植同样不逊色于特色养殖。走进位于玛可河畔的班玛县高原菌类种植示范基地,数个大棚整齐排列,棚内的灵芝、黑木耳等长势喜人。如今已形成从菌种繁育到销售的全产业链,成为产业多元化的又一支撑点。

“目前我们主要种植灵芝、黑木耳、羊肚菌等经济作物。探索‘林菌共生’模式,在玛可河林场边缘种植仿野生灵

芝,既保护了生态,又提升了产品价值。”基地负责人王德军说。

班玛羊肚菌、班玛黑木耳,不仅获得青海省农产品气候品质“特优”认证,也是国家名优特新农产品登记库中的一员,产业振兴的“慢”哲学让这座高原小城的特色名片更加亮眼。

一片茶叶带火一方旅游

每年夏季,班玛县的藏雪茶进入采摘季,也迎来一年中最热闹的时刻,采摘节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

藏雪茶是班玛县特有的茶叶品种,生长周期长,富含茶多酚和氨基酸。过去,由于缺乏品牌和市场认知,这一珍贵资源长期“养在深闺人未识”。这些年来,当地不断打造藏雪茶品牌,并连续举办采摘节活动。节庆期间,游客不仅可以体验采茶、制茶,还能欣赏藏族歌舞、品尝藏式美食,参加篝火晚会,场面一度火爆。

更深远的影响在于品牌价值的提升。当下,班玛藏雪茶已获国家地理标

志产品保护,成为当地旅游发展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地创新实施“尼那”四季品牌战略,构建“体育牵引、文化铸魂、旅游搭台、农业筑基、商贸增效”的融合发展新格局,成功举办高原彩虹跑、青甘川足球邀请赛、“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果洛分场)等赛事,持续加大农特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供给力度。截至今年8月底,接待游客9.42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634.13万元。

一片茶叶带火一方旅游。旅游经济又促使传统非遗得以创新,让古老技艺实现时尚转身。

在班玛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一件件融合传统与现代的产品令人眼前一亮:黑陶咖啡杯线条流畅,既保留了藏式黑陶的质朴,又符合现代审美;马尾钉线绣手机壳,将千年刺绣工艺应用于日常用品;藏式纹样丝巾、牦牛绒围巾等产品琳琅满目。

“我们在保留传统手工制作、天然矿物釉料、柴窑烧制等工艺的同时,调整了器型、厚度和表面处理,使黑陶产品更适合现代生活。为拓宽销售渠道,利用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实体店相结合的方式,让传统文化产品变成群众口袋里的真金白银。”班玛县委宣传部郭小虎信心满满地说。

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逐渐成为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班玛县结合“旅游+非遗”的发展思路,深入挖掘班玛黑陶、马尾钉线绣、唐卡等非遗文化资源,创新推出挂件、石雕茶壶、黑陶咖啡杯、黑陶牛奶杯等文创产品。据统计,今年仅文创产品这一项销售额就近100万元。

在班玛县委书记祁宝业看来,班玛县的实践证明,高原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必须立足本地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道路。牦牛阿胶提升了畜牧业附加值,特色养殖和特色种植丰富了产业结构,文旅活动带动了三产融合,非遗创新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只要找准突破口,勇于创新,传统产业也能焕发新生,成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同话发展计 共谋振兴路

(上接第一版)

“技术和管理也得跟上。”孙鸿昌想起之前参观学习的经历:“现代种植从选种到销售都有标准。咱们联合起来规模大了,也就更有底气去请县里、甚至省里的农业专家来做全程指导,推广绿色种植技术,打造咱们丹麻脑山地区的农产品统一标识。”

“还要把‘链条’再延长。”朱海鹏想到哇麻村的尝试说道:“我们村有农户试着把自家院子拾掇成小民宿,游客来了,不仅能吃农家饭,还能体验采摘、购买粉条、菜籽油这些土特产。如果能规划一条串联各村的乡村微旅游线路,把复垦花海、粉条制作、农家生活都囊括进来,农文旅结合,附加值就上去了。”

“销路问题,咱们也得‘组团’解决。”老莫深有感触,“以前各卖各的,势单力薄。以后可以以联合社的名义,一起去谈订单、对接电商平台,甚至可以在镇上设个共同的展销窗口,品牌打响了,市场风险也小了。”阳光洒在广场上,远处崭新的民居外墙反射着温暖的光泽。几位村干部越聊思路越开,笔记本上记满了要点。

“看来,咱们这‘山脑脑’真的要抱团成团,变成‘金窝窝’了。”孙鸿昌合上记满满满的笔记本,笑着说:“从复垦土地到联村产业,从党员包片到村村联动,咱们这是在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一步步落到田埂上、炕头上。这条联手振兴的路,咱们一起扎实走下去!”

一阵风吹过,广场边上的红旗猎猎作响,仿佛在为一这场冬日里的谋划鼓劲。一条超越跨界、互利共赢的融合发展新路,正从这场坦诚的交流中,逐渐清晰起来。

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的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政策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

(一)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就业。省级、市州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机关及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未达到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比例的,确保2027年底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涉及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兜底保障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部门开发的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优先安排有能力适应该岗位的困难残疾人就业。每个乡镇(街道)按规定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时可优先选用残疾人大学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三)鼓励开展定向招录(聘)促进就业。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规定,积极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拿出专门职位,面向残疾人进行定向招录(聘)。根据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数据,对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及向社会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二、实施市场主体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四)发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作用。组建扶残助企企业联盟,依托召开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会等方式,推动企业开发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鼓励国有企业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和服务。在公路、铁路、机场等客运站商铺招商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办理中,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省工商联、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五)鼓励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统筹现有资源建立省级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市州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作用,为残疾人创业提供场地和配套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场所预留不低于10%比例的商铺,摊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培育电子商务、数据标注等就业岗位,鼓励平台付费、企业对残疾人加盟费、增值服务费给予减免,通过互联网引流、放宽“阻流”条件等措施强化帮扶。“残疾人之家”及各类场地资源,参照辅助性就业基地补贴标准完善和改造设施设备,推动残疾人家门口“微就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5〕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8日

通过从事物业管理、快递配送和家政服务等方式自主就业。残疾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时,给予优先建站、经营指导等扶持。(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

(六)培育残疾人就业品牌。发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作用,省、市州级残联市场化创建残疾人就业项目和产品调配中心,统筹开发、储备、调配残疾人就业和服务项目,规范开展残疾人就业产品收集、销售和宣传推广工作。培育残疾人就业产品品牌,通过大型公共活动、展示展览加强产品推广,依托A级旅游景区及网络平台等渠道促进残疾人产品销售。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就业基地的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打造“励志主播”“文创工坊”就业品牌,持续推进“美丽工坊”项目建设,支持残疾人参与青绣等非遗产品以及盐雕等手工艺品生产销售。(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

三、实施残疾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

(七)拓宽农牧区残疾人就业渠道。将农牧区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范畴,支持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村集体生产经营项目,生态管护员、村级公益事业等项目优先安排困难残疾人受益。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援青、省内区域结对帮扶工作机制,通过组织基层与农牧区困难残疾人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在劳动力转移就业及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帮扶。根据农牧区残疾人就业需求和产业特色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农牧区残疾人及其家庭从事种养业和手工业,支持残疾人开展农村电商、物流寄递、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农牧区就业帮扶车间、合作社等吸纳残疾人就近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认定为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残联)

(八)加强就业困难残疾人帮扶。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普遍建立辅助性就业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基地,帮助精神、智力、重度肢体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在辅助性就业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健全职业康复体系,为心智障碍群体提供全链条融合就业服务。依托辅助性就业基地和其他就业渠道,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定辅助性就业基地对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操作规范。(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九)推动盲人多元化就业。扎实推进盲人按摩医疗康复培训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引领带动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强化盲人按摩行业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序开展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星级评定,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实施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执业备案、证书年审及职称评审工作。扶持盲人医疗按摩和保健按摩机构发展,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执业。拓宽盲人就业渠道,将重度视力残疾人纳入辅助性就业人员范围。(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促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完善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服务库并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面向残疾人大学生开展求职训练营、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将残疾人大学生纳入就业困难群体专项帮扶计划,通过岗位匹配推介等帮扶措施,提升就业竞争力和求职成功率。指导各类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优先推荐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支持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创业。(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十一)健全特殊职业教育体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职职校增设特教部(班)或通过联合办学在特殊教育学校设立职教班,扩大残疾学生中等职业教育覆盖面。提升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残疾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合理设置专业。残联组织开展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学生实现从校园到岗位的有序衔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十二)提高职业素质能力。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对以“师带徒”方式向残疾人传授技艺的非遗代表性传

承人等工作室,支持认定为职业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目录和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健全竞赛激励保障机制。鼓励相关科研单位开展科技助残技术研究示范,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行动

(十三)加强劳动权益执法监管。加强对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及时受理涉及残疾人就业的各类投诉举报,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对用人单位、各类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存在工资截留、违规收费等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十四)落实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残疾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计算就业收入时,按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家庭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再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可以重新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

六、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十五)强化就业服务保障。巩固提升已建成的残疾人就业基地服务保障能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基地。开展金融助残服务,强化“青信融”“e客”等平台信贷扶持力度。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和就业支持制度,规范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和保障金征收工作。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委金融办、人行青海省分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十六)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范畴,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介、创业帮扶等就业服务。培育建设职业能力评估师队伍,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通过雇主培训、走访拓岗等方式,为用人单位提供政策解读、岗位开发和人岗适配等指导服务。依托“青海e就业”智慧信息平台、“青海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等平台,建立残疾人就业岗位动态信息采集发布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十七)营造支持就业氛围。每年5月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集中组织专场招聘、技能展示、爱心义卖等系列活动,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公益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总结评估。